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)的(无水无氧环境级联系统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无水无氧环境级联系统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布劳恩惰性气体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1.4亿元,资产总额为6860.1万元,属于(小微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布劳恩惰性气体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2月12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